

证券代码：838171

证券简称：邦德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的失误。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纯永、刘德运

2022年3月14日